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張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,6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張家華於民國112年5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15%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6,632元(含本金26,147元、利息485元)及其中26,147元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6 日

01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6,147元	民國114年1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1	26,147元	民國114年1月10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